

# 卵子受贈須知

(2019.01.31修訂)

## 一、什麼人需要接受卵子捐贈？

1. 早發性卵巢衰竭。
2. 年齡較大引起之卵巢功能不良。
3. 兩側卵巢全部或部分切除、接受化學治療，或接受放射性治療導致卵巢機能衰竭者。
4. 女方有嚴重遺傳性疾病。

## 二、「人工生殖法」有關卵子受贈之相關規定

### ◎ 「人工生殖法」第七條：

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，應就受術夫妻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：

- 一、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。
- 二、家族疾病史，包括本人、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。
- 三、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### ◎ 「人工生殖法」第八條：

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：

- 一、男性二十歲以上，未滿五十歲；女性二十歲以上，未滿四十歲。
- 二、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，適合捐贈。
- 三、以無償方式捐贈。
- 四、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。

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，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，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、醫療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。

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，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，於核復前，不得使用。

### ◎ 「人工生殖法」第十條：

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，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夫妻使用，並於提供一對受術夫妻成功懷孕後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；俟該受術夫妻完成活產，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。

◎「人工生殖法」第十三條：

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，不得應受術夫妻要求，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；接受捐贈生殖細胞，不得應捐贈人要求，用於特定之受術夫妻。

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、膚色及血型資料，供受術夫妻參考。

◎「人工生殖法」第十五條：

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，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：

一、直系血親。

二、直系姻親。

三、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
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、負責機關、查證方式、內容項目、查證程序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。

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，因資料錯誤或缺漏，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。

◎「人工生殖法」第十九條：

生殖細胞經捐贈後，捐贈人不得請求返還。但捐贈人捐贈後，經醫師診斷或證明有生育功能障礙者，得請求返還未經銷毀之生殖細胞。

◎「人工生殖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捐贈之生殖細胞（精子、卵子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：

一、提供受術夫妻完成活產一次。

二、保存逾十年。

三、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。

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，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。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，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，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。

◎所捐出之卵子所產生之後代，視為受贈夫妻之婚生子女，法律地位完全與卵子捐贈人無關，沒有任何的義務或權利，包括財產之繼承等。

### 三、如何進行卵子的受贈？

1. 登記候卵。

2. 撥空前來本中心諮詢並攜帶身分證及填寫相關資料。

– 提供「人工生殖診斷證明書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受術夫妻相關親等關聯資料。

– 提供「精卵受贈同意書」至公證人處辦理公證。

3. 若有適合捐贈者並辦妥親屬關係查證，即可開始計畫療程。一般有兩種方式，一種是配合捐卵者和受卵者的月經週期，植入新鮮胚胎；假若兩者無法同步或受卵者暫時不適合植入時，則先將卵子或胚胎冷凍起來，待適當時機，再解凍植入。

#### **四、卵子受贈可能的風險**

1. 在心理上，受贈夫妻在接受捐贈之前，應對受贈相關的法規及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瞭解，經夫妻商討並取得雙方同意之後，再決定是否受贈，避免日後的爭端。
2. 無論是使用自己的卵子或受贈的卵子，都無法保證所生的寶寶是完全健康的。

#### **五、營養費**

依照「行政院衛生署」規定（97.1.9署授國字第0960401478號）---在卵子捐贈人完成捐卵程序時，受贈者可委請人工生殖機構代支付捐贈人營養費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在新台幣99,000元整內（即至多99,000元）。